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6〕124号

申请人:于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的处理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通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事项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对涉案商家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3.责令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申请人并告知处理结果。

经查,申请人其于2026年3月2日通过美团外卖平台,在被投诉商家“XXXXXX【麻辣烫饺子.云吞】”处下单购买了一份商品名称为“骨肉相连(1串)”不符合相关规定,于2026年5月22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1.请求贵局依法对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及进货来源进行现场检查;2.请求对涉事“猪肉”进行动物源性成分检测(鉴定是否含有猪肉源性DNA或仅含其他源

性 DNA)；3. 若查实违法，请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并责令其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对本人进行退款和赔偿；4. 请求将立案及查处结果书面回复本人。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作出《受理告知书》，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签收。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作出回复：关于你对该店的举报。经查，该店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表示因门店商品审核疏忽，导致错误标注骨肉相连主料信息。针对上述情况，我局决定不予立案，责令该店限期改正。关于你对该店的投诉。经询问，该店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本机关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将《关于于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邮寄给申请人，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19 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申请人对被投诉商家“XXXXXX【麻辣烫饺子。

云吞】”处下单购买了一份商品名称为“骨肉相连（1串）”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该店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本机关为被告，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5月29日